

全国园林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全国园林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2024）01号

关于 2024 年度全国园林行业产教融合 共同体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

相关院校、企业、科研院所：

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职业教育研究中心指导下，经全国园林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理事会研究，现有关 2024 年度全国园林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内容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一）重点项目应聚焦国家及省相关部门文件，加强对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理论、园林学术前沿、共同体建设与运行等研究。

（二）一般项目主要围绕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人才培养需求、课程教学改革和团队建设等开展研究。

二、申报要求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规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同

时须具备下列相关条件:

(一) 重点项目: 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项目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前期成果、项目论证质量、预期研究成果体量等。

(二) 一般项目: 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

(三) 各项目组项目申请人限报1项, 所列入的研究成员至多5人, 并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否则视为违规申报。所有项目均要以单位名义进行申报, 不接收个人申报。

三、研究周期

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计算时间均从立项之日算起), 原则上不予延期。各项目组应高度重视项目的结题工作,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结题的各项准备。

四、成果要求

重点项目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并提交研究报告1份, 一般项目提交研究报告1份, 论文可参考《中国农业教育》《教育与职业》《职教论坛》《职业技术教育》《教育学报》《江苏教育研究》等刊物要求, 并署名项目来源。

五、经费管理

各申请人及所在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 从严控制申报数量, 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全国园林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提供项目经费, 申请人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六、申报方式

填写并提交《申报书》电子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PDF文档中，2024年9月6日前发送给共同体秘书处。

秘书处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511-87291169

邮箱：qiukuanbiao@126.com

- 附件：1.2024 年度全国园林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教育科学研究项目选题指南
2.2024 年度全国园林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各单位申报项目数量分配
3.2024 年度全国园林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4.2024 年度全国园林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教育科学项目论证活页

